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加强监事会建设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等事项的监督职责，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一、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

2018年1月，公司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。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监事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
三届 1 次	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三届 2 次	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	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	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
	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	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	关于 2018 年度原材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	关于 2018 年与实际控制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	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
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	
三届 3 次	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
三届 4 次	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
	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
	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

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
三届 5 次	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
三届 6 次	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	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	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三届 7 次	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
	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
	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
三届 8 次	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二、 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具的意见

（一）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。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（二）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运作规范，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均能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、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 关联交易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，信息披露规范透明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对关联方不构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四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

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内控体系建设情况

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，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，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19日